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 貴會召開第九屆第三次大會，本人有機會列席報告本處工作情形，深感榮幸。

主計業務包括歲計、會計及統計三部分，透過資訊管理，達成「妥適分配有限資源，協助推動市政建設」之目標。歲計工作以預算編製為主，依市政建設之輕重緩急，將有限財源作最經濟有效之分配運用；會計工作在求財務管理功能之發揮，將預算執行及財務活動情形確實紀錄，以瞭解計畫執行之績效，並透過內部審核，以防止弊端，減少浪費；統計工作以蒐集與政府施政及社會經濟有關之資料，加以整理、分析，適時提供決策之參據；資訊管理，則在積極推動各機關業務電腦化及辦公室自動化，以期建設臺北市政府成為具效能且便民的電子化政府。謹將本處最近半年重要工作概況提出報告。

# 一、歲計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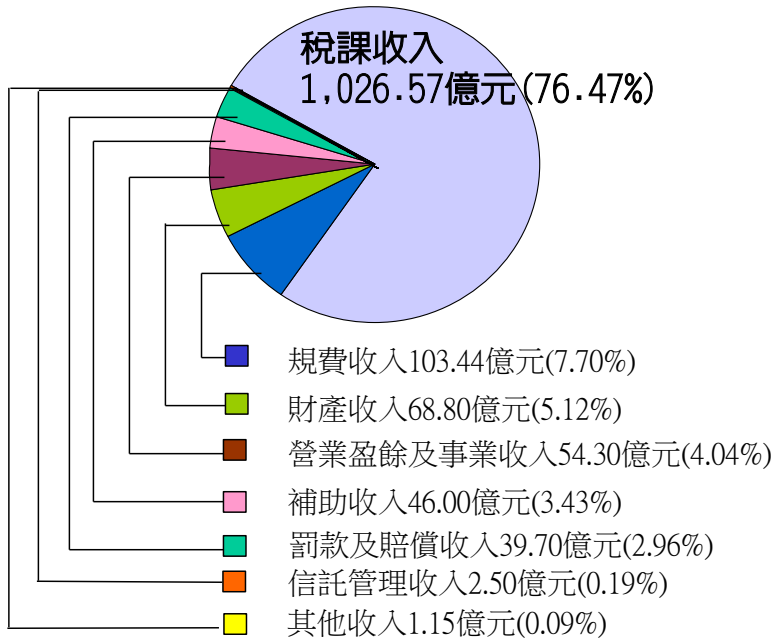
## (一) 整編九十二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追加(減)預算， 依法發布實施

為因應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九十一年度稅後盈餘分配股東現金股利及中央各部會對本府各機關之補助等需要，經依預算法及行政院訂頒之「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有關規定，提出九十二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追加(減)預算案，於九十二年八月二十九日函請 貴會審議，嗣經 貴會於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三讀審議(通宵審議至九十三年一月一日上午九時三十分)，並經本府於本(九十三)年一月六日發布實施。審議結果，歲入計核列追加 14.50 億元，較原列 14.95 億元，刪減 0.45 億元；歲出計核列追加 8.82 億元，較原列 9.27 億元，刪減 0.45 億元。經追加(減)後，九十二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歲入增為 1,342.46 億元，歲出增為 1,477.47 億元，歲入歲出差短 135.01 億元，連同債務還本 51.33 億元，合共尚須融資調度數 186.34 億元，以發行公債及賒借收入予以彌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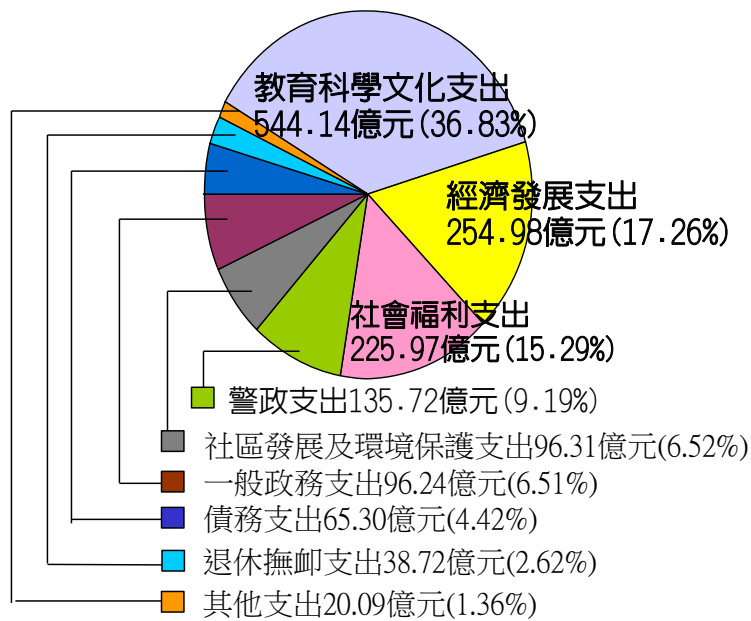
詳附圖一。

## 九十二年度臺北市地方總預算

### 歲入來源別1,342.46億元



### 歲出政事別1,477.47億元



## (二) 整編九十三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依法發布實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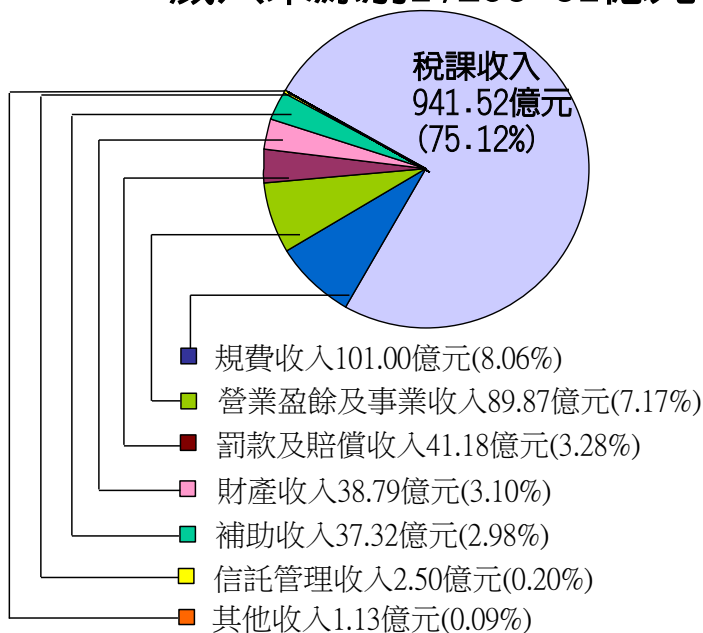
### 1. 總預算之整編

九十三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案經依本府施政目標，行政院訂頒之「九十三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及本市地方總預算編製要點等有關規定，克服預算籌編面臨歲入嚴重短收之困難，審慎編製完成，為第四年負成長的總預算案，於九十二年八月二十九日函請 貴會審議，嗣經 貴會於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三讀審議，並經本府於本年一月二十日發布實施。審議結果，歲入核列 1,253.31 億元，較原列 1,281.16 億元，刪減 27.85 億元，約刪減 2.17%；歲出核列 1,348.20 億元，較原列 1,380.49 億元，刪減 32.29 億元，約刪減 2.34%。以上歲入較上年度追加後預算數負成長 6.64%；歲出較上年度追加後預算數負成長 8.75%。上述歲入歲出之差短 94.89 億元，連同債務還本 54.74 億元，合共尚須融資調度數 149.63 億元，以發行公債及賒借收入予以彌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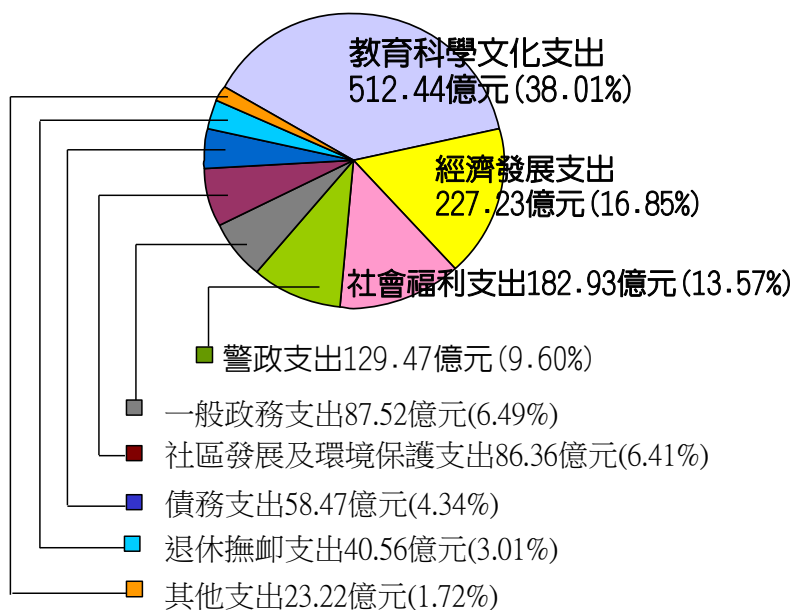
詳附圖二。

## 九十三年度臺北市地方總預算

### 歲入來源別1,253.31億元



### 歲出政事別1,348.20億元



詳附表一。

## 九十三年度臺北市地方總預算歲入歲出比較情形表

單位：新台幣億元；%

| 項 目                             | 93年度預算數         |               | 92年度追加後預算數      |               | 比 較            |               |
|---------------------------------|-----------------|---------------|-----------------|---------------|----------------|---------------|
|                                 | 金額              | %             | 金額              | %             | 金 額            | %             |
| <b>1. 歲入</b>                    | <b>1,253.31</b> | <b>100.00</b> | <b>1,342.46</b> | <b>100.00</b> | <b>-89.15</b>  | <b>-6.64</b>  |
| (1)經常門                          | 1,233.82        | 98.44         | 1,293.96        | 96.39         | -60.14         | -4.65         |
| (2)資本門                          | 19.49           | 1.56          | 48.50           | 3.61          | -29.01         | -59.81        |
| <b>2. 歲出</b>                    | <b>1,348.20</b> | <b>100.00</b> | <b>1,477.47</b> | <b>100.00</b> | <b>-129.27</b> | <b>-8.75</b>  |
| (1)經常門                          | 1,115.93        | 82.77         | 1,181.47        | 79.97         | -65.54         | -5.55         |
| (2)資本門                          | 232.27          | 17.23         | 296.00          | 20.03         | -63.73         | -21.53        |
| <b>3. 歲入歲出差短</b>                | <b>94.89</b>    |               | <b>135.01</b>   |               | <b>-40.12</b>  | <b>-29.72</b> |
| <b>4. 債務還本</b>                  | 註1 <b>54.74</b> |               | <b>51.33</b>    |               | <b>3.41</b>    | <b>6.64</b>   |
| <b>5. 尚須融資調度數(3+4)</b>          | <b>149.63</b>   |               | <b>186.34</b>   |               | <b>-36.71</b>  | <b>-19.70</b> |
| (1)發行公債及賒借收入                    | 149.63          |               | 186.34          |               | -36.71         | -19.70        |
| (2)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                   | 註2              |               |                 |               |                |               |
| <b>6. 總預算規模(2+4;1+5)</b>        | <b>1,402.94</b> |               | <b>1,528.80</b> |               | <b>-125.86</b> | <b>-8.23</b>  |
| <b>7. 尚須融資調度數占總預算規模</b>         |                 | <b>10.67</b>  |                 | <b>12.19</b>  |                |               |
| 8. 經常收支賸餘                       | 117.89          |               | 112.49          |               | 5.40           | 4.80          |
| 9. 經常收支賸餘占經常收入                  |                 | 9.55          |                 | 8.69          |                |               |
| 10. 總預算及特別預算舉債數                 | 243.49          |               | 217.42          |               | 26.07          |               |
| 11. 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                | 1,639.86        |               | 1,652.22        |               | -12.36         |               |
| 12. 債務未償餘額                      | 註3 2,025.76     |               | 1,837.01        |               | 188.75         |               |
| 13. 當年度舉債額占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 (<15%)  |                 | 14.85         |                 | 13.16         |                |               |
| 14. 債務累計未償餘額占前三年度GNP平均數 (<3.6%) |                 | 2.03          |                 | 1.86          |                |               |

註：1. 依修正後公共債務法第十條規定，政府在其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每年所編列之還本款項，九十二年度起應以當年度稅課收入至少百分之五編列。九十三年度總預算所列之債務還本 54.74 億元，係按 5.81% 計列。

2. 以前年度歲計賸餘已無餘額可移用，截至九十一年度決算止，累計短絀達 177.10 億元，連同九十二及九十三年度捷運特別預算原擬移用歲計賸餘數 3.01 億元，合共截至九十三年度預算止之累計短絀將達 180.11 億元(如連同捷運特別預算九十四至一〇一年度原擬移用歲計賸餘數 9.62 億元，合共短絀將增為 189.73 億元)。

3. 截至 93.2.29 止債務未償餘額實際數為 1,369.70 億元。

## 2. 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之整編

九十三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之編製，經依本市地方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要點規定及各機構事業計畫彙編完成，併同總預算案送請 貴會審議，並經 貴會於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三讀審議，其審議結果如下：

(1)營業部分：四個營業基金，共計核列總收入 148.06 億元，總支出 135.75 億元，收支互抵後盈餘 12.31 億元，較原列 9.54 億元，增加 2.77 億元，約增加 29.04%。

### (2)非營業部分

A. 作業基金：十八個作業基金，共計核列總收入 236.19 億元，總支出 212.72 億元，收支互抵後賸餘 23.47 億元，較原列 20.93 億元，增加 2.54 億元，約增加 12.14%。

B. 債務基金：一個債務基金，基金來源 513.27 億元，基金用途 523.23 億元，

來源用途互抵後短絀 9.96 億元，未作增減。

C. 特別收入基金：九個特別收入基金，基金來源 546.09 億元，基金用途 548.24 億元，來源用途互抵後短絀 2.15 億元，較原列 3.00 億元，減少 0.85 億元，約刪減 28.33%。

(3) 其他預算：臺北市公共汽車管理處於九十二年底結束營運業務，九十三年度編列清理預算，清理收入 9.05 億元，清理費用 39.51 億元，清理收入與清理費用互抵後清理損失 30.46 億元。

### (三) 編製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相關計畫，以暢交通

#### 1. 編製捷運後續路網信義線特別預算案

捷運信義線規劃報告書於八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奉行政院核定路線，且行政院游院長於九十二年七月三日訪視本府時，同意將捷運信義線財務計畫納入新十大建設特別預算案辦理，本府爰據以編製本項特別預算案。案經本府於九十二年八月二十九日送請 貴會審議，嗣經 貴會於



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三讀審議。審議結果，歲入計列 126.50 億元，較原列 149.92 億元，減列 23.42 億元，約刪減 15.62%；歲出計列 366.30 億元，較原列 430.95 億元，刪減 64.65 億元，約刪減 15.00%；歲入歲出相較，計差短 239.80 億元，其中本府負擔 130.10 億元，以發行公債及賒借收入支應，另自償性財源 109.70 億元，由本府於建設期間代為舉借。

## 2. 編製捷運後續路網松山線特別預算案

捷運松山線規劃報告書於八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奉行政院核定路線，且行政院游院長於九十二年七月三日訪視本府時，同意將捷運松山線財務計畫納入新十大建設特別預算案辦理，本府爰據以編製本項特別預算案。案經本府於九十二年九月二日送請 貴會審議，嗣經 貴會於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三讀審議。審議結果，歲入計列 195.33 億元，較原列 229.63 億元，減列 34.30 億元，約刪減 14.94%；歲出計列 556.06 億元，較原列 654.19 億元，刪減 98.13 億元，約刪減 15.00%；歲入歲出相較，計差短 360.73 億元，其中本府負擔 204.63 億元，以發行公債及賒借收入支應，另自償性財源 156.10 億元，由本府於建

設期間代為舉借。

3. 編製捷運第二期工程特別預算第六次追加（減）預算案

臺北捷運南港線 BL10 至 BL11 站間地下行人徒步商場因九十年納莉颱風受損，經報奉行政院核准補助辦理，爰依規定編製追加（減）預算案，於九十二年八月二十九日送請 貴會審議，嗣經 貴會於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三讀審議。審議結果，歲入及歲出均各追加 0.23 億元，本次追加（減）後歲入、歲出預算總額各為 1,554.21 億元。

4. 編製捷運第三期工程及後續路網新莊、蘆洲線第三期特別預算九十三年度工務行政暨準備金各項費用明細表

捷運第三期工程及後續路網新莊、蘆洲線第三期特別預算，前經 貴會審議通過，並作有工務行政暨準備金應逐年送 貴會審議之決議。本府經編製九十三年度捷運第三期工程工務行政 10.15 億元，後續路網新莊、蘆洲線第三期特別預算工務行政 6.20 億元、準備金 2.05 億元，於九十二年八月二十九日送請 貴會審議，嗣經 貴會於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審議通過，計核列捷運

第三期工程工務行政 10.12 億元，後續路網新莊、蘆洲線第三期特別預算工務行政 6.17 億元，準備金部分則照案審議通過。

5. 編製捷運後續路網南港線東延段特別預算九十三年度建設經費（機電系統工程除外）

捷運後續路網南港線東延段特別預算案前經貴會審議通過，並作有自九十二年度以後之建設經費，除機電系統工程相關經費外，其餘各計畫預算應逐年送 貴會審議之決議。本府經編製九十三年度所需經費，計核編 4.04 億元，於九十二年八月二十九日送請 貴會審議，嗣經 貴會於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照案審議通過。

（四）訂頒本府九十二年度預算執行節約措施，以擷節支出

本府近三年度決算結果，歲入嚴重短收達 537.30 億元（包括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短收 199.17 億元、九十年短收 204.11 億元及九十一年度短收 134.02 億元），雖經本府頒行開源節流方案及預算執行節約措施，近二年度仍造成無法彌平的財政缺口 177.10 億元（包括九十年 96.81 億元及九十一年度 80.29 億元）。由於九

十二年度歲入持續短收，本府爰連續第四年頒行預算執行節約措施，要求各機關持續節約業務費等經常支出10%，並明定加班之核派，應從嚴從實；出差之派遣，應嚴格控管；文件印刷，不得豪華精美；與業務推動無關或非必要之禮品採購及餐敘不得辦理等，以竟全功。

**(五) 彙編九十二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半年結算報告，送請審計處查核**

本處依決算法第三十一條準用第二十六條之一規定，編造九十二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半年結算報告暨附屬單位預算半年結算報告及綜計表，於九十二年八月二十八日送請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查核，嗣經該處於同年九月二十三日及九月十八日分別將查核結果函送到府，本處業於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及十月二十九日將各機關辦理情形彙復審計處。

**(六) 彙編九十二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送請市議會審議**

九十二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第二預備金計列7.4億元，年度進行中為因應各機關施政需要，經本府依預算法第九十六條準用第七十條各款規定

核准動支 6.79 億元，以上動支數業已彙編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於本（九十三）年一月二十日函請 貴會審議。

### （七）落實預算執行考核作業，建立預算責任制度

為提昇各機關施政績效，本府於籌編總預算案時，即要求各機關按施工流程及執行能力分年分段核實編列預算，本處並按月將各機關預算執行情形提報市政會議，促請預算執行落後之機關，及早因應積極辦理；另依預算法第九十六條準用第六十一條規定，按季編製「臺北市地方總預算執行情形書面報告」函送 貴會備查，及依審計法第六十三條規定，督促各機關按季編製「重大計畫預算執行績效分析表」隨同會計報告遞送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參考。本府復於年度終了，依據府頒「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預算執行考核獎懲作業要點」規定辦理考核。

## 二、會計業務

- （一）推動本市地方公務會計管理系統開發案，以提昇會計作業品質

為促使本府各機關會計作業電腦化，本處於九十一年及九十二年度以連續性計畫方式，開發「本市地方公務會計管理系統」，期使預算、會計及決算系統相互連結，達成資訊整合之功效。第一階段有關單位會計業務之預算控管及其相關作業系統建置等，業於九十二年二月十四日驗收合格，第二階段有關單位會計業務之各項記帳憑證、會計報告及其相關作業系統建置等，目前正積極測試中，至於第三階段有關辦理決算及其相關作業系統之建置，亦已陸續展開。

## **(二) 賡續辦理附屬單位會計制度審查工作，發揮會計輔助管理功能**

為協助本府各特種基金建立會計制度，本處經依據會計法第十八條規定，審查各特種基金會計制度，截至目前，已核定頒行者計有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等十五個會計制度，其餘八個會計制度則由各相關機關積極設計或研修中。

## **(三) 繼續推動內部控制強化措施，以健全各機關財務秩序**

1. 為健全本府各機關財務秩序及內部控制興利與防弊機制，本處前經研擬強化措施，提報市政會議

通過後積極辦理，並經本府有關機關組成聯合訪查小組，訪查社會局等六個機關實施內部控制制度之情況後，提出建議作為改進之參考，九十二年七月間復分組複查該六個機關之檢討改善情形，並將複查結果函請各受查機關持續改善，九十三年二月間本府聯合訪查小組再繼續訪查地政處等十二個機關內部控制實施情況。

2. 另為明確規範各主管機關派員查核所屬機關內部控制運作情況及研訂本府聯合訪查各機關內部控制制度實施情況後續計畫，修正「臺北市政府稽查所屬各機關實施內部控制查核規範」及「臺北市政府稽查所屬各機關實施內部控制成效作業原則」，並函請本府各一級機關依照辦理。

### 三、統計業務

#### (一)辦理公務統計，充實決策資訊

為健全本府各機關公務統計，充實基本統計資料，本處積極推動各機關依據本府統計範圍劃分方案之內容，研修(訂)各該機關公務統計方案，並依業務推動狀況適時增刪修訂公務統計報表，促使本府各機關公務統計管理更有制度、業務

決策所需資訊更加充實完整。

另為加強統計資料之應用效能，本處將各機關報送之統計資料加以審核、整理，並彙編成各類統計書刊及分析報告。本處除每週針對大眾關心之市政議題研編「市政統計週報」，於本處網站發布外，亦按月編印「臺北市重要統計速報」、「臺北市重要統計參考指標」，分送各界參考使用；另九十二年下半年完成九十二年版中、英文「臺北市統計摘要」編印工作，於七月間發行，並以八十五年及九十二年五月之統計資料，編製九十二年「臺北市近年施政指標比較」單行本，提供本府各機關首長參用；九十三年上半年將繼續彙編九十二年「臺北市政府統計總報告」，陳送行政院主計處，並編印九十三年版「臺北市統計要覽」，供各界參用。此外為能以最快方式提供本市最新資訊，本處同時將重要市政統計資料置於網際網路上，便利各界直接上線查詢，並隨時更新資料，以提昇為民服務品質。

## **(二)續辦國內外都市評比指標，提供本府努力方向**

為提昇本市競爭力，本處自八十八年四月起積極籌編國內外都市評比指標，截至九十二年底已陸續完成八十八年至九十一年國內二十三縣市



統計指標資料庫建置工作，並分別彙編各年之「國內都市指標評比與分析」報告，分送相關機關參用；至於國際都市評比統計指標，亦已經完成一九九九年至二〇〇一年資料之蒐集、整理與彙編工作，並將彙編結果置於本處網站，供各界參用，九十二年下半年繼續進行二〇〇二年資料蒐集作業，預定於九十三年六月彙編完畢，並上網供各界參用。

### **(三)擴建統計資訊服務網，以達資訊共享**

本處全球資訊網業於八十六年七月正式開放啟用，並陸續改版，除提供市政統計週報、中文版重要統計速報、英文版臺北市統計摘要、物價指數、家庭收支記帳調查報告、失業率、都市指標、本府各機關統計資料發布時間表、本府統計期刊一覽表等資料外，亦設有統計業務諮詢窗口；九十二年間加入臺北市統計要覽、中文版臺北市統計摘要及家庭收支概況調查報告等資料以供查詢。另透過網際網路、企業網路聯結本府各機關統計資訊，以擴展其服務範圍，強化本府統計資訊服務網之功能。

### **(四)審核本府各機關統計調查實施計畫，以達簡政**

## 便民之目的

為使本府各機關所辦理之統計調查不重覆，減少對市民之煩擾，充分達成調查之目的，本府各機關所辦理之統計調查，依規定於調查前應詳擬調查實施計畫，報送本處審核。九十二年下半年經本處審核之調查實施計畫計有「臺北市民眾使用網際網路情形調查」及「臺北市社區發展協會現況調查研究」等兩項一次性調查，期使該調查表之設計更符實際需要，調查問項更為周延、完備，俾利完成事後之統計分析。九十三年本府各機關擬辦理之統計調查有七項，已陳報行政院主計處列入「九十三年各機關統計調查一覽表」公告，預計九十三年上半年將有二項調查實施計畫，報送本處審核。

### (五) 辦理本市民間經濟活動調查，提供各界使用

#### 1. 辦理家庭收支調查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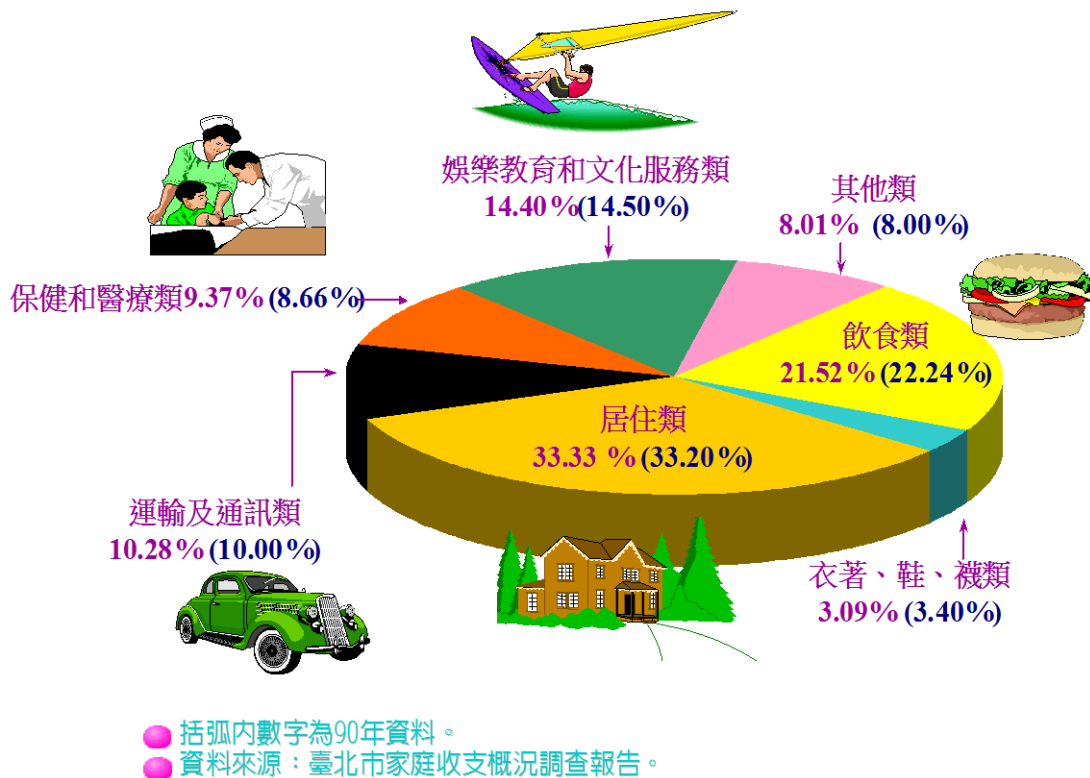
家庭收支調查統計旨在明瞭本市各階層市民生活水準之變動情形，供為改善市民生活，推行社會福利之參據，其進行方式分下列兩種：

(1) 訪問調查：從全市住戶中抽出 2,000 樣本

家庭作為調查對象，於每年一、二月間由本處派員赴各樣本家庭實地訪問。

(2)記帳調查：從全市住戶中抽出 640 樣本戶，由本處派員定期將帳簿送交各記帳樣本戶家庭，輔導各樣本戶按日逐一詳實記錄收支資料，定期收回審核、整理。

### 臺北市九十一年家庭消費型態結構



## 2. 辦理物價調查統計

物價調查統計旨在蒐集市場上各種商品及勞務之價格，編算各項物價指數，用為觀測物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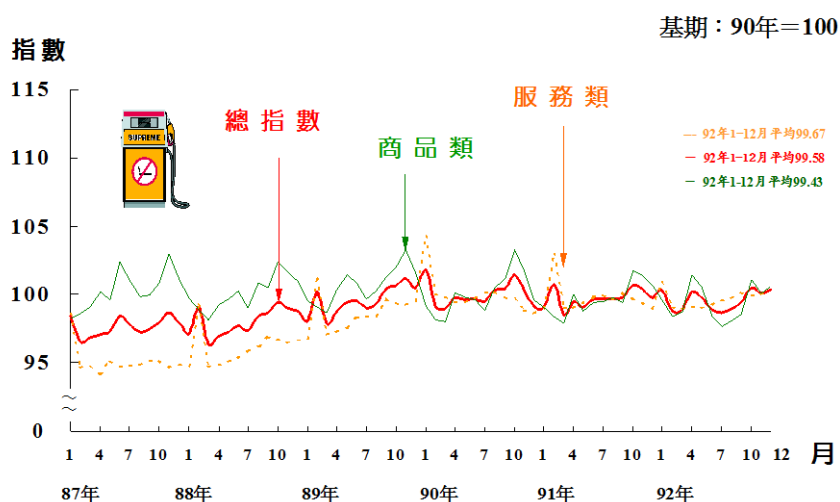
水準，調節物資供應及衡量貨幣購買力之用。本處每月公布之物價指數（以九十年為基期），計有下列三種：

(1) 臺北市消費者物價指數：民國九十二年臺北市消費者物價指數年指數為 99.58，與九十一年 99.72 比較，下跌 0.14%，主要受居住類價格下跌所致。

(2) 臺北市營造工程物價指數：民國九十二年臺北市營造工程物價指數年指數為 105.54，與九十一年 101.33 比較，上漲 4.15%，主要係受材料中之金屬製品類上漲影響所致。

(3) 臺北市家庭勞務價格指數：民國九十二年臺北市家庭勞務價格指數年指數為 99.72，與九十一年 99.75 比較，下跌 0.03%，主要係受居住類下跌影響所致。

### 臺北市消費者物價指數



## (六)續辦統計實務研習，提昇統計作業水準

本處繼八十八年十一月間開辦「統計基本觀念與數據之表達講習班」之後，於九十二年二月間第二次辦理「統計數據與圖表表達講習班」，共調訓本府一級機關主任秘書、統計主管及相關業務人員等 200 人；同時完成「臺北市政府各機關製作統計報表應行注意事項及其統計數據呈現範例」，函頒本府各機關週知。目前正籌劃於九十三年四月間繼續辦理五梯次共 200 人之「統計數據與圖表表達研習班」，以提昇本府統計作業水準。

## (七)協助中央政府辦理各項調查，以利制定政策之參考

中央政府舉辦之工商經濟與人力統計之調查等，均委託地方政府協助執行其實地調查工作。九十二年下半年本府主計處協助中央政府各機關辦理者，計有下列四項共七種調查：(1)按月辦理之各業別受雇員工薪資調查、人力資源調查及其附帶之婦女婚育與就業調查。(2)按半年辦理之汽車貨運調查。(3)按年辦理之社會發展趨勢調查、職類別薪資調查。(4)每五年辦理之攤販經營概況調查。九十三年上半年除按月、按半年之例行性

調查外，尚有按年辦理之人力資源附帶調查之人力運用調查、受雇員工動向調查及營造業經濟概況調查。

## 四、資訊管理業務

### (一)積極推動網路新都續階計畫，及早建構網路城市新世紀

網路新都續階綱要計畫，以「數位城市，行動臺北」為規畫願景，擘劃從資訊基礎建設、電子化政府、電子化企業、電子化生活、資訊教育以及縮短數位落差等六個面向，積極推動城市寬頻網路建設、打造網路安全空間、行動化服務應用、電子化商務環境、市民導向的政府服務改造、提昇市民資訊素養、縮短數位落差以及促進國內和國際城市資訊交流等重大資訊化工作，期使臺北市成為數位化社會的世界級首都。

### (二)加強推動電子化政府，提昇政府效能

1. 推動市政網站服務：繼續加強本府全球資訊網（<http://www.taipei.gov.tw>）應用，持續推出萬象臺北、市政大樓藝術虛擬畫廊、禽流感等主題

式活動資訊報導等，截至九十三年二月底，上網人次已有 2,185 萬 4,296 人次；並整合市長電子信箱、聯合服務中心櫃台服務、市長室秘機信、各機關民意信箱、市民論壇及與民有約等陳情管道成為單一申訴窗口，將於九十三年四月開發完成，以提供民眾二十四小時無休之服務，提昇整體服務效率及市民滿意度。

2. 推動市民生活網：完成交通旅遊網、愛心網、福利網、健康網、安全服務網、社區網、工商服務網、文化休閒娛樂網及終身學習網等九大生活網上線，截至九十三年二月底平均每網站每日上網人次為 1,928 人。另為提供市民全方位資訊主題式查詢服務，建置臺北入口網站，並提供網路市民申請，截至九十三年二月底止，申請人數已達 20 萬 4,032 人。
3. 建構本府英文網站：為推動雙語化政策並與國際接軌，本網站已於九十二年十二月啟用，提供國際人士來臺經貿、觀光的便利生活資訊服務，並促進臺北市商務發展與強化國際交流。
4. 推動臺北語音行動頻道：該頻道業於九十二年八月啟用，以臺北人生活資訊及市政便民服務為基礎，採電話撥入聽取語音為主之頻道服務，提供

市民二十四小時全年無休的豐富和及時的生活相關訊息，截至九十三年二月底總計提供市民查詢服務達 5 萬 5,516 人次。

5. 推動行政管理知識網：為促使各機關工作知識累積與經驗分享傳承，藉由各類文件之蒐集、彙整、發布與共享，提昇整體施政效能與決策品質，開發行政管理知識網，已推動新聞剪報、施政報告、會議紀錄、模擬題庫、質詢答覆、文件管理等作業功能。九十二年度新增出版品、政策白皮書、法規、傳閱公文、招標文件、工作表單等六項功能。
6. 推動行政管理資訊網：為齊一本府各機關日常行政作業，透過標準化之資訊作業方式，提供各機關資訊交換與彙整應用平台，以提昇本府行政效率及服務品質，並節省公帑，完成開發行政管理資訊網，除提供全府各機關學校建置第三類公文電子公布欄外，市政會議管理及市政會議裁指示事項列管亦已納入作業，另九十三年五月起將增加市議會審議意見處理系統，提供本府各機關使用。

### **(三)實施本府資訊安全政策及異地備援機制，落實資訊安全工作**



為落實本府資訊安全作業，已統籌辦理本府各機關資訊安全防護機制，實施全天候網路安全監控偵測服務。同時對重要便民服務系統建置異地備援系統，提供安全可靠之電腦作業環境。

#### **(四)推動臺北市信義計畫區戶外無線寬頻網路，提供市民更便捷的網路服務**

積極辦理信義計畫區戶外無線寬頻網路建置計畫，以忠孝東五段、基隆路一段、信義路五段及松仁路所圍區域之重點商圈或區域為主，委外結合民間企業資源建置無線寬頻網路，已於九十二年十二月底完成簽約，預計今（九十三）年四月底可完成建置作業，將作為後續擴大建置指標性示範區。

以上係本處近半年來各項業務推動情形之簡要報告。敬請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支持指教。謝謝！